

窩福堂查經團契

第十一課：亞伯拉罕—信心之父

(羅馬書四：13-25)

查經前討論

請想想假如你是保羅時代的一個猶太人，你一向深信世上只有一個真神，祂就是耶和華，耶和華與猶太人先祖亞伯拉罕立約，承諾會祝福他後裔成為大國，又賜他們迦南美地為產業，到了摩西時代，神又再與猶太人立約，賜下律法給他們，這律法也表明了猶太人的特殊地位，他們都是神所揀選的子民，所以你是非常看重律法的，因為這正象徵了你作為猶太人的特殊身份。可是，自從586B.C. 猶太人亡了國，到處流蕩，既沒有自己的國土，也沒有自己的國家，一切被外邦人所管轄下，遙遙無期，就在這時，基督教興起了，一個稱為耶穌的猶太人自稱是神的兒子，是猶太人所期望的彌賽亞，但這個基督教強調他們的信仰是源於猶太人的經典（舊約），他們也相信這獨一的真神—耶和華。但他們卻說猶太人不是真正的猶太人，也不是神所揀選的，律法也不是他們的象徵特殊身份的標記，相反來說，神的真正選民不是肉體的猶太人，而是信耶穌的人，他們稱信耶穌的人為神的選民，神的兒女；任何一個相信耶穌的人，無論是猶太人、外邦人，都是真正的猶太人，他們是因信稱義，而不是因律法而稱義，亞伯拉罕不是猶太人的祖宗，乃是信耶穌的人之祖宗，所以他們稱亞伯拉罕為信心之父。

你以為你能否相信這種說法？你以為猶太人不能接受耶穌的主要原因是什麼？

(一) 亞伯拉罕不是因律法稱義 (v. 13-17)

1. 在神與亞伯拉罕立約中，其中至重要的一個原素是神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應許，究竟「應許」這個字是什麼意思？

a) 在希臘文中，有 2 個字可譯作「應許」(promise)。

◆ Huposchesis—這是一個附帶著條件的應許，就如以下的例子：「假如你替我打掃屋子，我就請你吃飯」。

◆ Epaggelia—無條件的應許，這應許只是基於恩典，而不是一項交易。

你以為保羅在 v. 13 是用那一個字呢？

b) 據 v. 13 所載，究竟神所應許亞伯拉罕和他後裔的是什麼？

c) 請翻到創世記十五：18-21，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又是什麼呢？

d) 為什麼保羅改了這應許，從迦南地改為「世界」，這是否有問題呢？你的解釋為何？(請參看十五：5)

(註：雖然創世記十五：18-21 說明亞伯拉罕會承受迦南地，但創世記十五：5 卻說，他的後裔會遍滿世界，所以保羅可以說神是應許亞伯拉罕和他的後裔承受整個世界。)

e) 我們再留意「後裔」一字，原文是「單數」的，為什麼保羅用單數而不用眾數呢？

◆ 第一個原因：(參看加拉太書三：16)

◆ 第二個原因，單數的後裔可解作_____

(註：「後裔」既可解作「基督」，亦可解作所有的後裔，這表示亞伯拉罕所承受的不只迦南地了，而是整個世界，一則基督的國度是包括了整個世界，二則亞伯拉罕的後裔(信徒)遍佈全球，所以保羅用「世界」一字，而不用「迦南」一字來形容神的應許了。)

2. 據保羅在 v. 13，我們是憑著什麼可以得以承受這應許呢？

a) 保羅以為我們不是因為律法，而是因信而稱義，他提出了三個理由，是那三個理由？

i) v. 14 是什麼理由？_____

ii) v. 15 又是什麼理由？_____

iii) v. 16-17 又是什麼理由？_____

b) 你以為這些理由是否充分？何解？

3. 首先，我們看看第一個理由，這是從歷史的角度看「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裔，信就歸於虛空，應許也就廢棄了。」(v. 14)

a) 保羅說：「若是屬乎律法的人才得為後裔……」保羅否定什麼人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(也即是承受應許的人)，其理由又是什麼？

(註：「屬乎律法」原文是行律法，也即是遵守律法。)

b) 律法是什麼時候才交給猶太人的！

c) 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時候，他有沒有律法呢？

d) 如此看來，從歷史的角度看，亞伯拉罕及他的後裔有沒有可能是因律法而稱義呢？

4. 我們再看第二個理由，這是從「文字」的角度去看，希臘文 Epaggelia (應許) 是什麼意思？

(註：參看(一)1. a)

a) 若「應許」是「無條件」的，是基於神的恩典，這又有沒有可能人是可以靠律法而稱義呢？為什麼？

b) 我們看看 v. 15 保羅所說的：「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(或作叫人受刑的)，哪裏沒有律法，那裏就沒有過犯。」

i) 按保羅所說，律法與過犯有何關係？

ii) 或許我舉一個例子，若政府沒有定下在高速公路行車的最高速度法律，政府能否檢控一個以每小時 150 公哩時速的司機呢？為什麼？

iii) 若政府清楚立訂法例，在高速公路不可超過每小時 120 公哩時速行駛，政府可否檢控一個以每小時 150 公哩時速行駛的司機呢？

iv) 保羅說：「律法是惹動發怒的（或作叫人受刑的）」是什麼意思呢？

c) 如此看來，只有二種情況下人可免去受刑（或稱義）

◆ 完全遵守了神的律法，一點也沒有犯錯。

◆ 雖然有犯錯，但神卻不算他為有罪，寬恕了他，稱他為義，這並不是基於他的行為，乃完全是神的恩典。

你以為神能否完全遵守了神的律法，一點過錯也沒有呢？

d) 猶太人的觀念是：稱義乃在乎遵守律法，但不一定要完全遵守所有律法；而是用「此消彼長」的方式，比方來說，你一日行了 10 件善事，都是按律法而行的善事，雖然你犯了 5 個過錯，在「此消彼長」的制度下，你仍是合格，算為義；你以為這種想法有沒有問題？為什麼？

e) 如此看來，律法的功用既不是叫人因遵守而得稱為義，律法的功用又是什麼呢？

5. 我們再看第三個理由，是從神學角度去看，據 v. 16 來看，究竟誰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？

a) 猶太人以為亞伯拉罕的後裔就是指猶太人，而猶太人的特徵就是「割禮」和「律法」，保羅是否贊成這看法呢？若不是，其原因又是什麼？

b) 保羅以為誰才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呢？

c) 保羅強調凡信神的都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v. 17 是怎樣形容「神」？我們「信」的內容又是什麼？

（註：據 v. 17 所載，我們信仰的內容有二：

◆ 神是叫死人復活的神—這是指救贖方面，死是罪的工價，「叫死人復活」就是戰勝了死亡，也即是救贖，神叫耶穌從死裏復活，以致我們也有復活的確據；這就是我們的救贖，神就是救贖的神。

◆ 神也是一位使無變為有的神—這是表明神是創造萬物的神，是一位從「沒有」創造「有」的神。）

d) 保羅引用了什麼經文來證明他的看法？

(註：多國的父 (father of all nations) 是表明亞伯拉罕並不只是猶太人的父，而是所有國家的人之父，只要信主，無論什麼人都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)

(二) 亞伯拉罕並是因信稱義(v. 18-22)

1. 為了證明亞伯拉罕是因信稱義，保羅在 v. 18-22 引了一個什麼例子來證明？

a) 「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」。(against all hope) 是指什麼時候，為什麼保羅說「也在無可指望的時候」？

i) 當時亞伯拉罕的身體狀況如何？

ii) 當時他太太撒拉的身體狀況又如何？

iii) 從人的角度去看，亞伯拉罕與撒拉能夠在這時候懷孕生子的指望有多少？

b) 面對著這樣「沒望」的情景下，亞伯拉罕的反應是怎樣？

(註：保羅比較「信」與「不信」兩種情況。「不信」只會帶來疑惑 (wavered)，但卻帶給他堅強。)

c) 如此看來，亞伯拉罕的信心是基於什麼？是外面環境的因素，抑或神的應許？

d) 為什麼亞伯拉罕信得過神？我們又要怎樣才信得過神？(參看 v. 21)

(註：亞伯拉罕信神是基於(i)神的能力(ii)神的信實。)

e) 如此看來，保羅在 v. 22 給了我們一個什麼結論？

(三) 我們的信 (v. 23-25)

1. 保羅強調，不但亞伯拉罕是因信(信神是救贖的主，也是創造的主)稱義，我們同樣也是因信稱義，但我們信仰的內容又是什麼呢？

a) 據 v. 24，神是一位怎樣的神？

b) 又據 v. 25，為什麼耶穌要受死？

c) 我們信耶穌從死裏復活，祂是為我們的罪而受死，但神卻叫祂從死裏復過來，這「相信」會給我們什麼後果呢？

2. 如果我們比較亞伯拉罕的「相信」和我們的「相信」，二者有什麼相同的地方？

3. 如此看來，什麼人才可以得稱為義，享受永生呢？
